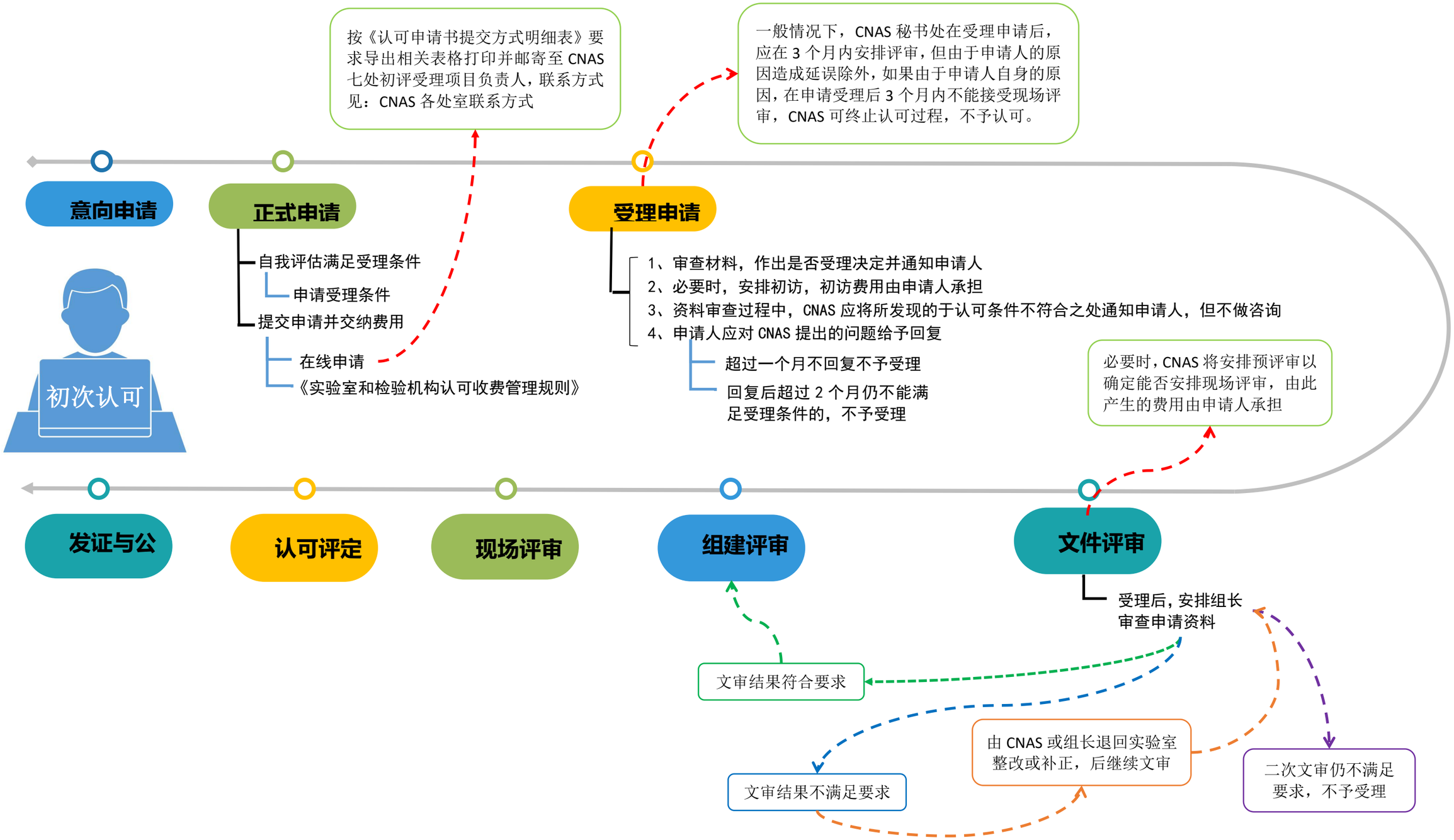
按《认可申请书提交方式明细表》要求导出相关表格打印并邮寄至 CNAS 七处初评受理项目负责人，联系方式见：CNAS 各处室联系方式
一般情况下，CNAS 秘书处在受理申请后，应在 3 个月内安排评审，但由于申请人的原因造成延误除外，如果由于申请人自身的原因，在申请受理后 3 个月内不能接受现场评审，CNAS 可终止认可过程，不予认可。
意向申请
正式申请
受理申请
自我评估满足受理条件
申请受理条件
提交申请并交纳费用
在线申请
《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
1、审查材料，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
2、必要时，安排初访，初访费用由申请人承担
3、资料审查过程中，CNAS 应将所发现的于认可条件不符合之处通知申请人，但不做咨询
4、申请人应对 CNAS 提出的问题给予回复
超过一个月不回复不予受理
回复后超过 2 个月仍不能满足受理条件的，不予受理
必要时，CNAS 将安排预评审以确定能否安排现场评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
初次认可
发证与公
认可评定
现场评审
组建评审
文件评审
受理后，安排组长审查申请资料
文审结果符合要求
文审结果不满足要求
由 CNAS 或组长退回实验室整改或补正，后继续文审
二次文审仍不满足要求，不予受理